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编号:2025-036

##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陈辉先生  
6.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5人,代表股份412,317,019股,占公司可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734%。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408,018,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41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4人,代表股份4,298,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1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9人,代表股份69,601,339股,占公司可表决权股份的1.6341%。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中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提案审议决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871,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9%;反对43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8%;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55,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79%;反对43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42%;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等11个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408,967,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6%;反对3,340,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1%;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51,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14%;反对3,340,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880%;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 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408,967,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6%;反对3,340,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1%;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51,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14%;反对3,340,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880%;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 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408,969,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82%;反对3,33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95%;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54,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381%;反对3,33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640%;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

2.04 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累积投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408,969,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82%;反对3,33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95%;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54,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381%;反对3,33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640%;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

2.05 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408,969,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82%;反对3,33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95%;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54,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381%;反对3,33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640%;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

2.06 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408,967,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6%;反对3,340,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1%;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51,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14%;反对3,340,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880%;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7 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408,967,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40%;反对3,520,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37%;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71,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44%;反对3,520,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627%;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

2.10 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事务管理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408,969,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82%;反对3,337,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95%;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54,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381%;反对3,337,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630%;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9%。

2.11 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688,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7%;反对61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0%;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3,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852%;反对61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2%;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667,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4%;反对64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4%;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51,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301%;反对64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1%;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春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召集人陈辉先生、陈辉先生、雷敬柱先生、付丽萍女士、阳忠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2025年12月27日起三年。  
4.01 选举陈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303,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614,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204%。  
4.02 选举李春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374,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658,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797%。  
4.03 选举雷敬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374,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658,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797%。  
4.04 选举付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474,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758,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213%。  
4.05 选举胡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374,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658,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79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程益群、高琦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北京中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5-037

##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 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邹海先生(董事长)、邹海先生、雷敬柱先生、付丽萍女士、阳忠阳先生、徐劲前先生(职工董事)  
独立董事:刘焕峰先生、陈亮先生、胡余嘉先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2025年12月27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担任一名会计专业人员;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12月11日发布的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及2025年12月24日发布的公告《关于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主任委员(召集人):刘焕峰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胡余嘉先生(独立董事)、徐劲前先生(职工董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人数过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焕峰先生为公司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委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裁:邹海先生  
副总裁:邹海先生、雷敬柱先生、李春先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李春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宋泽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经董事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财务负责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董事程益群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宋泽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资格证书登记表,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工作经验,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秘书程益群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春生,职务: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5829106、5829109  
传真号码:0773-5839852  
电子邮箱:db@szm.com.cn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前简历见附件。

三、换届进展情况  
1.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邹元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元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3,319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阳照先生、吴志宇先生、王善普先生任期届满离任。阳照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吴志宇先生、王善普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吴志宇先生、王善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人员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向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第八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邹海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双硕士学位,工学,全国劳动模范,广西第十四届人大代表,1999年毕业于广西理工大学,并取得会计学学士学位,1999-2001年任本公司财务人员,2002年3月-2003年10月就读新加坡国立大学并取得国际商务硕士学位,2003年-2004年7月就读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并取得会计与金融双硕士学位。2007年10月加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办公室主管、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桂林金保健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长、常务副总裁、集团董事长,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邹海先生持有本公司9,918,183股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邹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涉嫌违法犯罪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雷敬柱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92年进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工作,历任技术部总工程师、技术主管,综合车间主任助理,三金集团桂林同濟堂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质量总监等,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质量总监、财务总监、副总裁、总裁办主任。

雷敬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春生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行政管理专业,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同时担任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工作,历任行政助理、项目助理、企管部负责人、投资发展部副主任,湖南三金制药有限公司人事劳资部部长、综合部部长、工会主席、董事、副总裁、总经理。于2022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李春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97.6%以上股份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春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宋泽先生:1984年2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专业管理硕士学位、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毕业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进入公司,2017年进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办公室主管;于2018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2年起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宋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97.6%以上股份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宋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徐劲前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同时担任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工作,历任行政助理、项目助理、企管部负责人、投资发展部副主任,湖南三金制药有限公司人事劳资部部长、综合部部长、工会主席、董事、副总裁、总经理。于2022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徐劲前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97.6%以上股份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劲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邹海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双硕士学位,工学,全国劳动模范,广西第十四届人大代表,1999年毕业于广西理工大学,并取得会计学学士学位,1999-2001年任本公司财务人员,2002年3月-2003年10月就读新加坡国立大学并取得国际商务硕士学位,2003年-2004年7月就读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并取得会计与金融双硕士学位。2007年10月加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办公室主管、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桂林金保健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长、常务副总裁、集团董事长,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邹海先生持有本公司9,918,183股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邹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雷敬柱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92年进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工作,历任技术部总工程师、技术主管,综合车间主任助理,三金集团桂林同濟堂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质量总监等,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质量总监、财务总监、副总裁、总裁办主任。

雷敬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春生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同时担任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工作,历任行政助理、项目助理、企管部负责人、投资发展部副主任,湖南三金制药有限公司人事劳资部部长、综合部部长、工会主席、董事、副总裁、总经理。于2022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李春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97.6%以上股份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春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宋泽先生:1984年2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专业管理硕士学位、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毕业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进入公司,2017年进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办公室主管;于2018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2年起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宋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97.6%以上股份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宋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徐劲前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同时担任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工作,历任行政助理、项目助理、企管部负责人、投资发展部副主任,湖南三金制药有限公司人事劳资部部长、综合部部长、工会主席、董事、副总裁、总经理。于2022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徐劲前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97.6%以上股份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劲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邹海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双硕士学位,工学,全国劳动模范,广西第十四届人大代表,1999年毕业于广西理工大学,并取得会计学学士学位,1999-2001年任本公司财务人员,2002年3月-2003年10月就读新加坡国立大学并取得国际商务硕士学位,2003年-2004年7月就读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并取得会计与金融双硕士学位。2007年10月加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办公室主管、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桂林金保健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长、常务副总裁、集团董事长,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邹海先生持有本公司9,918,183股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邹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雷敬柱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92年进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工作,历任技术部总工程师、技术主管,综合车间主任助理,三金集团桂林同濟堂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质量总监等,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质量总监、财务总监、副总裁、总裁办主任。

雷敬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春生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同时担任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工作,历任行政助理、项目助理、企管部负责人、投资发展部副主任,湖南三金制药有限公司人事劳资部部长、综合部部长、工会主席、董事、副总裁、总经理。于2022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李春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97.6%以上股份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春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宋泽先生:1984年2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专业管理硕士学位、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毕业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进入公司,2017年进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办公室主管;于2018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2年起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宋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97.6%以上股份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宋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徐劲前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同时担任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工作,历任行政助理、项目助理、企管部负责人、投资发展部副主任,湖南三金制药有限公司人事劳资部部长、综合部部长、工会主席、董事、副总裁、总经理。于2022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徐劲前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97.6%以上股份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劲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邹海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双硕士学位,工学,全国劳动模范,广西第十四届人大代表,1999年毕业于广西理工大学,并取得会计学学士学位,1999-2001年任本公司财务人员,2002年3月-2003年10月就读新加坡国立大学并取得国际商务硕士学位,2003年-2004年7月就读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并取得会计与金融双硕士学位。2007年10月加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办公室主管、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桂林金保健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长、常务副总裁、集团董事长,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邹海先生持有本公司9,918,183股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邹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雷敬柱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92年进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工作,历任技术部总工程师、技术主管,综合车间主任助理,三金集团桂林同濟堂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质量总监等,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质量总监、财务总监、副总裁、总裁办主任。

雷敬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春生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同时担任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工作,历任行政助理、项目助理、企管部负责人、投资发展部副主任,湖南三金制药有限公司人事劳资部部长、综合部部长、工会主席、董事、副总裁、总经理。于2022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李春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97.6%以上股份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春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宋泽先生:1984年2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专业管理硕士学位、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毕业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进入公司,2017年进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办公室主管;于2018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2年起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宋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97.6%以上股份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宋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徐劲前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同时担任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工作,历任行政助理、项目助理、企管部负责人、投资发展部副主任,湖南三金制药有限公司人事劳资部部长、综合部部长、工会主席、董事、副总裁、总经理。于2022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徐劲前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97.6%以上股份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劲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邹海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双硕士学位,工学,全国劳动模范,广西第十四届人大代表,1999年毕业于广西理工大学,并取得会计学学士学位,1999-2001年任本公司财务人员,2002年3月-2003年10月就读新加坡国立大学并取得国际商务硕士学位,2003年-2004年7月就读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并取得会计与金融双硕士学位。2007年10月加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办公室主管、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桂林金保健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长、常务副总裁、集团董事长,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邹海先生持有本公司9,918,183股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邹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雷敬柱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92年进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工作,历任技术部总工程师